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五十五

永新龍文彬纂

食貨三

錢法

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  
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

卽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

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已上食貨志

八年罷寶源寶泉局十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

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止用錢

世法錄

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

半之當三至當五準是爲差

食貨志

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

世法錄

二十六年復罷寶泉局時兩浙江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翔貴而錢法益壞不行

食貨志

永樂九年鑄永樂通寶錢

宣德九年鑄宣德通寶錢

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行不許挑揀

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錢法商稅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

用法錄

已上世

宏治元年因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戶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凡納贖收稅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卽收舊錢二以當一食貨志

十六年鑄宏治通寶

大學士邱濬言自古論錢法者惟南齊孔顥不惜銅不愛

工二語爲萬世不易之良法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廓周正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况冒禁而盜爲之者哉然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泉或半兩或榆莢或八銖四銖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赤仄或當千或鵝眼綻環或荷葉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當三當十當百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古鑄之存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物耳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顛此說別爲一種以新天下之耳目革天下之宿弊每錢以十分爲重中間

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號別製佳名輪廓之旁周迴鑿以  
花紋每文計用銅十五分令天下輸舊錢於官以易新錢  
所得舊錢週以細紋如新錢製式然後散之天下仍詔非  
此二樣錢勿用則錢法流通而公私俱便又曰本朝製銅  
錢寶鈔相兼行使然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請稽  
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錢爲中幣鈔爲下幣以中下二  
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  
有銀禁恐其或閑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  
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  
欲如初制每一貫準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制之舊必不

可也今莫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則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矣

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已上通典七年令稅課俱收舊錢與制錢相兼行用世法錄

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且補鑄累朝未鑄者

三十二年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百萬錠每錠五千

文嘉靖錢千萬錠錠五千文又用給事中李用敬言以制  
錢與前代雜錢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當銀一分餘視錢  
高下爲三等下者二十一文當銀一分私造濫惡錢悉禁  
不行

四十三年大學士徐階奏言錢曰金背以金塗背火漆以火薰其背使  
黑鏹邊錢邊皆鏹色黃質堅工料重大一條棍色雜貨輕其邊剉磨龐糙工費輕省蓋四名  
矣然其實寶源局所鑄一條棍之數多而南京所解金背  
之數少故今所通用僅得十分之五也臣竊謂一條棍既  
不能強民行使若寶源局仍鑄不已有五害焉戶工二部  
每年以二萬八千有用之銀投諸無用之地一也中奸猾

計開私鑄之門二也朝廷以此給賞而蒙恩者受無益之賜三也官府給與民商有虧抑之怨四也錢法因之阻滯禁治之令不行虧損國體五也不若停寶源局鑄造部中合給錢者以鑄錢之銀代給則奸弊革而私鑄止矣從之四十四年寶源局鑄嘉靖錢行於市後因鏹邊勞費以鑪錫代之而鑄工競用鉛錫以便剉奸徒盜鑄并金背亦不售後部議止勿鑄公費惟用白銀

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言欲富民必重粟帛而賤銀欲賤銀必置錢法以濟銀之不足今錢惟布於下而不以輸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請令民得以錢輸官則錢法

自通於是課稅銀三兩以下復收錢

高拱再相言錢法朝議夕更迄無成說小民恐今日得錢  
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亂請勿多爲制亂人耳目帝深然  
之錢法稍通

已上  
通典

山西巡撫靳學顏上書議鑄錢曰臣觀天下之民皇皇以  
匱乏爲慮者非布帛五穀不足也銀不足耳夫銀寒不可  
衣饑不可食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獨奈何用銀而廢  
錢錢益廢銀益獨行獨行則藏益深而銀益貴貨益賤而  
折色之辦益難豪右乘其賤收之時其貴出之銀積於豪  
右者愈厚行於天下者愈少更踰數十年臣不知所底止

矣錢者泉也如水之在地中不得一日廢計者謂錢法之  
難有二利不售本民不願行此皆非也夫朝廷以山海之  
產爲材以億兆之力爲工以賢士大夫爲役何本之費誠  
令民以銅炭贖罪而匠役取之營軍一指麾間錢徧天下  
矣至不願行錢者獨奸豪耳請自今事例罰贖徵稅賜資  
宗祿官俸軍餉之屬悉銀錢兼支上以是徵下以是輸何  
患其不行哉

顏新學傳

萬厤四年命戶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厤通寶金背及  
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又鑄鏹邊錢一文重一錢  
三分頒行天下後宮費稍侈令工部鑄錢給用大學士張

居正疏曰臣伏見先朝鑄造制錢原以通幣便民鑄成之後進少許呈樣非所以進供上用者也萬曆二年鑄造之初亦止進樣錢一千萬文其後以一半進用已非通幣便民之本意今若以賞用闕錢鑄造通用大失舊制且京師民用嘉靖錢最多自鑄萬曆錢後愚民譌爲止行新錢不行舊錢甚以爲苦今若廣鑄新錢則嘉靖舊錢必至阻滯不行於民甚爲不便伏望暫停鑄造從之通典

雲南巡按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迨至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滇中產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購海肥非利也遂開局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

皆開局採工部言以五銖錢爲準用四火黃銅鑄金背二  
火黃銅鑄火漆鑑惡者罪之蓋以費多利少則私鑄自息  
也久之戶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重則散故無壅閼  
匱乏之患初鑄時金背十文直銀一分今萬麻金背五文  
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銀一分火漆鑑邊亦如之僅踰十年  
而輕重不啻相半錢重而物價騰踴宜發庫貯以平其直  
從之

天啟元年鑄泰昌錢兵部尙書王象乾請鑄當十當百當  
千三等大錢略仿白金三品之制後有言大錢之弊者詔  
南京停鑄大錢收大錢發局改鑄

崇禎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苦於無  
息旋開旋罷各局所鑄之錢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  
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  
例遣官各省鑄錢採銅於所產之地倣銀礦法十取其三

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採仍予直以市從之

已上食貨志

荊州抽分主事朱大受專督鑄錢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  
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乃定每文重八分初嘉靖錢最  
重隆萬錢加重半銖自啟禎新鑄出舊錢悉棄置然日以  
惡薄末年敕鑄當五錢通典

初制歷代錢與制錢通行自神宗初從僉都御史龐尙鵬

議古錢止許行民間輸稅贖罪俱用制錢啟禎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市易亦擯不用矣莊烈帝初卽位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黃承昊疏有銷古錢之語大學士劉鴻訓言北方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帝以爲然旣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毀頓盡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凡再見云

食貨志

### 錢禁

太祖初卽位嚴私鑄之禁

通典

洪武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

世法錄

正統十三年五月從御史蔡愈濟言詔交易用錢者以阻

鈔論追一萬貫全家戍邊後至天順中乃弛其禁三編  
成化十七年令京師內外止許行厯代及洪武永樂宣德  
舊錢不得以私造新錢攢入阻壞錢法如違依律治罪世  
錢法

正德三年申私鑄之禁

食貨志

嘉靖六年戶部請申明禁約若有藏蓄私鑄小錢許赴所  
在官司出首照鉛錫價給與官銀仍免其罪違者照私鑄  
例究治

二十八年嚴私鑄假錢及商賈販解之禁

三十二年題准錢法行使悉依厯代年號咸得通行有銷

新舊錢及以銅造像製器者罪比盜鑄

四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者送法司從重問罪已上世法錄

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諭疏通錢法本欲足國便民近聞賤濫愈甚小民反成苦累皆由經管官通未遵行姑免察究再行申飭將一切低假薄小之錢概禁行用五城御史仍遵旨收買勒限十日內一奏其京城所有錢桌錢市著廠衛五城衙門嚴行禁飭巡緝春明夢餘錄

鈔法

洪武七年帝以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使用錢乃設寶鈔提舉司

食貨志

八年三月辛酉詔造大明寶鈔令民間通行以桑穫爲料其等凡六日一貫日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商稅兼收錢鈔錢三鈔七通典十三年立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諸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

十五年置戶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

二十二年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

二十四年諭榷稅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卽收受解京抑勒與爲充者罪之已上食貨志

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內府

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已上世法錄

三十年三月甲子以鈔法阻滯禁用金銀交易大政記

永樂元年復申其禁犯者以姦惡論二年詔犯者免死徙

家戍興州

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戶口食鹽法天下人民不下千萬戶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誠令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帝令戶部會羣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已上食貨志

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八年令稅糧課程俱折收鈔仁宗卽位革南京戶部行用庫罷金銀交易之禁并廣收民間鈔入官取昏輒者悉燬之乃詔增市肆門攤課程收

鈔

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又令商賈以金銀交易

及匿貨增值者皆罰鈔

已上世法錄

時范濟詣闕言八事其一言楮幣之法昉於漢唐元造元統交鈔後又造中統鈔久而物重鈔輕公私俱敝乃造至元鈔與中統鈔兼行子母相權新陳通用又令民間以昏鈔赴平準庫中統鈔五貫得換至元鈔一貫又其法日造萬錠共計官吏俸糈內府供用若干天下正稅雜課若干斂發有方周流不滯以故久而通行太祖皇帝造大明寶鈔以鈔一貫當白金一兩民懼趨之迄今五十餘年其法稍弊亦由物重鈔輕所致願陛下因時變通重造寶鈔一準洪武初制使新舊兼行取元時所造之數而增損之審

國家度支之數而權衡之俾鈔少而物多鈔重而物輕嚴  
僞造之條開倒換之法推陳出新無耗無阻則鈔法流通  
永永無弊

范濟傳

四年戶部尙書郭資言鈔法不行由商居貨不稅請行納  
鈔例御史羅亨信等相繼言之乃沿兩京水道設關收鈔三編  
又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  
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正統初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  
官俸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  
全家戍邊已上食貨志

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世法  
錄

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  
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  
五釐民以大困食貨志

宏治元年京城稅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戶口食鹽俱收鈔  
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同上

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司府州縣  
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世法

崇禎十七年戶部主事蔣臣請行鈔法言歲造三千萬貫

一貫價一兩歲可得銀三千萬兩侍郎王鼇永贊行之帝  
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一人應者閣臣蔣  
德璟言百姓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紙帝不聽

蔣德璟傳

### 鹽法

吳元年二月置兩浙都轉運鹽司於杭州設三十六場

大政通

記

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鹽二十取一以  
資軍餉後於產鹽之地次第設官其鹽一引歲額多隨時  
酌辦因所產之地制法不同故課亦各有多少

通典

洪武三年五月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

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卽以原引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請召商輪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備邊儲計道里遠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

二三編

三十年二月工部尙書嚴震直疏言廣東舊運鹽八十五萬餘引於廣西召商中買今終歲所運纔十之一請分三十萬八千餘引貯廣東別募商入粟廣西乏糧衛所而支鹽廣東鬻之江西之南安贑州吉安臨江四府便帝從之廣鹽行於江西自此始

嚴震  
直傳

成祖卽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中唯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敷百姓疲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

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戶部尙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宣德元年停中鈔例已上通典

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未幾召還遂令御史視鹾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食貨志

三年甯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脩邊振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矣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令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直貴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然舊例中鹽戶部出榜召商無徑奏者富人呂銘等託勢要中兩淮存積鹽中旨允之戶部尙書馬昂不能執正鹽法之壞自此始勢豪多攬中商人失利江南北私販愈多課亦漸減通典

宏治元年以鹽法日壞邊儲匱乏戶部尙書李敏請簡風憲大臣整理上以刑部侍郎彭韶方在浙卽命韶理浙鹽而別遣戶部侍郎李嗣清理兩淮鹽法嗣至淮請令商人置餘鹽補官引且停各邊開中俟逋課完日官爲賣鹽三分價值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補充正課而鹽法小變詔以浙商苦抑配爲定折價額蠲逋負憫竈戶煎辦徵賠折閱之困繪八圖以上條其利弊奏行之實錄

五年商人困守支戶部尙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中米直加

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

食貨志

三編發明日葉淇召商納銀之議論者多咎其更開中

法以致邊儲日匱而不知明代邊儲之匱自在屯政不

脩而不盡關於鹽法其鹽法之壞又在勢家乞中而不

關淇之變法也蓋產鹽有盈有絀邊地不能懸知則但

知召商開中而初不爲支鹽計故守支之弊在永樂時

已不免逮憲宗之時勢家爭先奏乞所賜鹽引動以萬

計且許其越場支鹽不限年次於是商人益困守支而

鹽亦壅遏不行夫商人輓輸數千里外守支至數十年

之久而不得鹽及旣得鹽復爲奏乞鹽所壅閼而不獲  
速售然則商人病閼中亦極矣雖曰下令招之其誰應  
哉淇見報中之急乃爲更制以利商商利則報中多報  
中多則國課裕是亦救弊之策也如云商屯撤業邊粟  
翔貴獨不思塞下之地商可屯軍不可屯乎明食貨志  
稱成化時屯田法廢戍卒多役於私家子粒不歸於公  
廩論者不深咎此而徒責其變法亦昧於輕重之計者  
矣

正德十一年梁儲奏近年鹽法太壞由奏討數多客商守  
支艱難日漸貧困今太監劉允差往烏斯藏奏討長蘆運

司見鹽一萬引兩淮運司見鹽六萬引跟隨人役各支一  
萬引乃夾帶至八九萬引以此載運船隻填滿河道南北  
官商舟楫一切阻塞非惟有壞鹽法抑恐激成他變乞亟  
將劉允取回今後凡有奏討鹽引者一概不與疏入帝不

納明臣奏議

十三年十月南贛巡撫王守仁請疏通鹽法初廣鹽止行  
於南贛而淮鹽行於袁臨吉三府因灘高民苦乏鹽守仁  
乃上議以爲廣鹽行則商稅集而軍餉足廣鹽止則私販  
興而奸弊滋請復開廣鹽便從之王圻考

嘉靖四年奸商遂俊等夤緣近倖以奏買殘鹽開中宣府

戶部奏金言淮浙長蘆等處引鹽俱爲供邊之用必邊臣奏討經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自奏討及專開淮鹽者故宏治間存積鹽甚多正德間權奸用事奏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皇上登極詔首命裁革鹽法疏通今以奸商之奏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於宣府臣恐奸人占中淮鹽賣窩罔利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御史高世魁亦爭之詔減淮引十萬分兩浙長蘆給之金復執奏宣大俱重鎮不宜令奸商自擇便利但中宣府上然之已而俊等請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從其請

寶鑑

五年二月乙丑戶科給事中管律言兩淮鹽課舊制七十二萬引有奇其常股四分以給工役振濟之需其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鎮有警未嘗擅開糧草皆輸本色未嘗濫收銀價正德中改常股存積皆爲正課破例生奸遂令商人自請開中又皆折收銀價緩急無備請自嘉靖五年始盡復舊規戶部覆議從之上同

時延綏用兵遼左缺餉盡發兩淮餘鹽之引於二邊開中自是餘鹽行又設處置科罰名色於是正鹽未派先佔餘鹽商竈俱困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壞其弊有六開中不時米價騰貴召糴之難也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報中之

難也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也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私鹽四出官鹽不行市易之難也有此六難正課壅矣而司計者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部雖歲入鉅萬無益軍需嘗考祖宗時商人中鹽納價甚輕而竈戶煎鹽工本甚厚今鹽價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鹽使不行也故欲通鹽法必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定價之後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鹽以盡收爲度正鹽價輕既利於商餘鹽收盡又利於竈未有商竈既利而國

課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戶部覆以爲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虛矣

食貨志

二十一年正月戶部尙書李如圭條上鹽法四事一革餘鹽一禁權勢囑託及占窩買賣之弊一商人報中俱置印信簿籍行各邊郡中或巡撫收掌收納事完轉行巡鹽御史查驗一各邊急缺糧草者方令商人上納其孤城遠堡不得以兌支爲名致多侵冒時御史吳瓊又請各邊中鹽者皆輸本色詔皆從之然令甫下而尙書許瓊復請開餘鹽以足邊用部議從之於是餘鹽卒不能禁

實錄

江西故行淮鹽三十九萬引後南安贛州吉安改行廣鹽

旣而私販盛行袁州臨江瑞州三府私食廣鹽撫州建昌廣信三府私食閩鹽於是淮鹽僅行十六萬引國計大綱巡撫都御史馬森疏其害請於峽江縣建橋設關扼閩廣要津盡復淮鹽額增至四十七萬引

食貨志

四十一年十一月壬寅巡鹽御史徐廣言兩淮餘鹽額徵六十萬兩後開工本鹽增至九十萬總理鹽法鄢懋卿復增至百萬每半年解銀五十萬商人苦之夫正鹽之外加以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單添單不足以加添引懋卿趨利目前不顧其後是誤國亂政之尤者方今災荒疊告鹽場渰沒若欲取盈百萬必致逃亡弦

急欲絕莫棘於此於是悉罷懋卿所增者

實錄

四十四年九月庚申罷工本鹽自工本例開增收鹽課至三十五萬引戶部以國用方絀藉以抵年例不能罷也至是巡鹽御史朱炳如言工本鹽不罷不惟無益邊餉而商竈兩困並往時正鹽常例一切失之蓋逋欠日多有名無實也下戶部議請自明年爲始悉數停罷

同上

隆慶二年九月屯鹽都御史龐尙鵬疏言邊商報中內商守支事本相須但內商安坐邊商遠輸勞逸不均故掣河鹽者以惠邊商也然河鹽旣行淮鹽必滯內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鹽酌定邊商引價邊商倉

鈔已到內商不得留難蓋河鹽停則淮鹽暢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內商各得其願矣詔從之

食貨志

萬曆二十六年以鴻臚寺主簿田應璧奏命中官魯保鬻沒官餘鹽給事中包見捷極陳利害不聽保旣視事遂議開存積鹽戶部尙書楊俊民言明旨覈沒官鹽而存積非沒官也額外加徵必虧正課保奏不可從御史馬從聘亦爭之俱不聽保乃開存積鹽越次超掣壓正鹽不行商民大擾而姦人爭起董璉吳應麒等爭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稅監皆領鹽課而鹽法更壞

通典

巡鹽御史龍遇奇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見引行淮南編

明會典卷五十五  
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計十餘年則舊引盡行從之

食貨志

### 茶法

明制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略如鹽制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貼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卽爲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

食貨志

洪武初令賣茶之地宣課司三十取一戶部言陝西四川茶宜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

定稅額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碉門黎雅抵朵甘  
烏斯藏行茶之地五千餘里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

編三

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甯敕右軍都督曰近者私  
茶出境互市者少馬日貴而茶日賤啟番人玩侮之心檄  
秦蜀二府發都司官軍於松潘碉門黎雅河州臨洮及入  
西番關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志食貨

永樂七年申茶禁洪武中以茶易馬上馬給茶八十斤中  
下以次減之帝初年招徠遠人遞增其數至是碉門茶馬  
司至用茶八萬餘斤僅易馬七十四且多瘦損乃申嚴茶

禁增設茶馬司後又特遣御史巡督

三編

文彬按明史兵志洪武中聽西番納馬易茶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證之食貨志明會典皆同與三編所載互異蓋洪武五年置茶馬司二十三年定茶馬例志與會典所載据二十三年例三編據初制言之本之實錄

先是洪武末置成都重慶保甯播州茶倉四所令商人納米中茶宣德中中茶者赴甘州西甯而支鹽於淮浙商人持文憑恣私販官課數年不完正統初都御史羅亨信言其弊乃罷運茶支鹽例令官運如故通典

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陝西番人不樂御史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使巡察已而巡察不專兵部言其害乃復遣御史一員歲一更著爲令又以歲饑待振復令商納粟中茶

宏治十二年御史王憲言自中茶禁開私茶莫遏易馬不利遂停中茶之制

十六年都御史楊一清兼理馬政復議開中言召商買茶官貿其三之一每歲茶五六十萬斤可得馬萬匹帝從所請

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議商人不願領價者以半與商令自

賣遂著爲例永行焉

貨志

已上食

嘉靖十五年六月巡茶御史劉良卿言律例私茶出境與關隘失察者並凌遲處死蓋西陲藩籬莫切於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壯中國之藩籬斷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論也洪武初例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宏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備振或以儲邊然未嘗禁內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減通番之罪止於充軍禁內地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課茶悉聚於三茶馬司夫茶司與番爲鄰私販易通而禁復嚴於內郡是歐民爲私販而授之資也以故大姦闢出而漏

網小民負升斗而罹法今計三茶馬司所貯洮河足三年  
西甯足二年而商私課茶又日益增積久腐爛而無所用  
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馬而無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  
其勢必相求而制之之機在我今茶司居民竊易番馬以  
待商販歲無虛日及官易時而馬反耗矣請赦三茶馬司  
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當發若干正茶之外分毫無得  
夾帶令茶價踴貴番人受制良馬將不可勝用且多開商  
茶通行內地官榷其半以備軍餉而河蘭階岷諸近番地  
禁賣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責邊備道臨洮  
蘭州責隴右分巡西甯責兵備各選官防守失察者以罷

輒論奏上報可於是茶法稍飭矣

實錄

三十六年戶部以全陝災震邊餉告急國用大絀上言先時正額茶易馬之外多開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萬斤者近者御史劉良卿亦開百萬後止開正額八十萬斤并課茶私茶通計僅九十餘萬宜下巡茶御史議召商多中御史楊美益言歲祲民貧卽正額尙多虧損安有贏羨今第宜守每年九十萬斤招番易馬之規凡逼內地以息私販增開中以備振荒悉宜停罷毋使與馬分利戶部以帑藏方匱請如宏治六年例易馬外仍開百萬斤召納邊鎮以備軍餉詔從之

萬曆二十九年陝西巡按御史畢三才言課茶徵輸歲有定額先因茶多餘積園戶解納艱難以此改折令商人絕跡五司茶空請令漢中五州縣仍輸本色每歲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馬萬一千九百餘匹部議西甯河洮岷甘莊浪六茶司共易馬九千六百匹著爲令

明初嚴禁私販久而奸弊日生洎乎末造商人正引之外多給賞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駟盡入姦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得茶叛服自由而將吏又以私馬竄番馬冒支上茶茶法馬政邊防於是俱壞矣已上食貨志

明會要卷五十五終

明會要卷五十六

永新龍文彬纂

食貨四

漕運

河運 洪武元年十月置京畿漕運司以龔魯薛祥爲都轉運使統宗命浙江江西及蘇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於汴梁食貨志

六年十二月浚開封漕河明年春轉漕粟於陝西世法錄

二十六年九月命崇山侯李新開胭脂河以通浙運諭之曰兩浙賦稅漕運京師歲費浩繁一自浙河至丹陽舍舟

登陸轉輸甚難一自大江泝流而上風濤之險覆溺者多  
今欲自畿甸近地鑿河流以通於浙俾輸者不勞商旅獲  
便故特命爾往督其事自此漕運悉由常鎮矣

昭代  
典則

永樂九年因海運險遠多失亡而河運則由江淮達陽武  
陸輓百七十里入衛河民苦其勞濟甯州同知潘叔正請  
復舊會通河帝命尚書宋禮侍郎金純治之二十旬而功

成

宋禮

十年宋禮言海運經厯險阻每歲船輒損敗有漂沒者有  
司脩補迫於期限多科斂爲民病而船亦不堅計海船一  
艘用百人而運千石其費可辦河船容二百石者二十船

用十人可運四千石以此而論利病較然請撥鎮江鳳陽

淮安揚州及兗州糧合百萬石從河運給北京

同上

宋禮既治會通河成朝廷議罷海運以平江伯陳瑄董漕

運瑄議造淺船二千餘艘初運二百萬石寢至五百萬石

國用以饒江南漕舟抵淮安陸運以達清河勞費甚鉅十

三年瑄用故老言請開清江浦引漕舟直達於河

陳瑄傳

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

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

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

五百萬餘石名曰支運由是海陸二運皆罷

食貨志

宣德四年以官軍多所調遣仍用民運道遠數愆期瑄及  
尙書黃福建議復支運法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五  
十萬石於淮安倉蘇松甯池廬安廣德民運二百七十四  
萬石於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徐民運二百二  
十萬石於臨清倉令官軍接運至京

六年瑄言民運糧諸倉往返經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  
瓜州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京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  
便是爲兌運命羣臣會議吏部蹇義等言官軍兌運加耗  
則例以地遠近爲差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  
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軍旣加耗又給輕齋銀爲洪牘盤

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於是兌運者多而支運益少已上三編

正統初運糧之數四百五十萬石而兌運者二百八十萬餘石淮徐臨德四倉支運者十之三四耳土木之變復盡留山東直隸軍操備蘇松諸府運糧仍屬民景泰六年乃復軍運

天順末兌運法行久倉人覬耗餘入庾率兌斛面且多求索軍困甚憲宗卽位諭律令明言收糧令納戶平準石加耗不過五升今後令軍自槩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

治罪已上食貨志

成化七年戶部因應天巡撫滕昭議變瓜軍兌運爲長運  
令運軍徑赴江南水次交兌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  
江費後數年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  
水次交兌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

三編

三編發明曰明代轉漕之法由民運而支運由支運而  
兌運至是始定爲長運官任轉輸之責民免飛輓之勞  
其法可謂善矣顧交兌之際弊竇易生卽責成於地方  
有司尙不能保無吏胥耗蠹乃聽民自兌於運軍則額  
外之需求必且日滋增益況旣經改爲長運則凡有漕  
糈皆當量爲酌劑俾達之輦下以供官府廩食之需乃

考食貨志稱淮徐臨德四倉由支改兌者止限以七十萬石之額其餘交兌不盡者仍令民運赴四倉民力既未能紓而其後久無支銷遂致有紅朽陳腐者又其時蘇松常嘉湖五府之白糧船俱仍令民運如故此皆立法未爲周詳奉行不能盡善所致非長運之不可行也厥後漕臣邵寶徒見流弊之滋轉謂長運之未善而欲復行支運是何異因噎而廢食哉

宏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論運軍之苦言各直省運船皆工部給價令有司監造近者漕運總兵以價不時給請領價自造而部臣慮軍士不加愛護議令本部出料四分

軍衛任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從措辦皆軍士賣資產鬻男女以供之此造船之苦也正軍逃亡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戶有三四人應役者春兌秋歸艱辛苦也其所稱貸運官因以侵漁責償倍息而軍士或自載土產以易薪米又格於禁例多被掠奪今宜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禁約衛官及有司科害搜檢之弊庶軍困少甦詔從其議

五年戶部尙書葉淇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銀二兩而北直山東河南歲供宣大二邊糧料每石亦

銀一兩今請推行於諸府而稍差其直災重者石七錢稍輕者石仍一兩俱解部轉發各邊抵北直隸三處歲供之數而收三處本色以輸京倉則省費而事易集從之自後歲災輒權宜折銀以水次倉支運之糧充其數而折價以六七錢爲率無復至一兩者

已上貨志

食

正德五年令漕運衙門以漕運水程日數列爲圖格給與各幫官收掌逐日填註送部查覈

六年戶部侍郎邵寶言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蓋通數年以爲裒益雖歲有豐歉而常數不缺及支變爲兌繼而又有改兌向者轉輸

今也直達派徵兌納叢於一歲之中於是軍無餘力而缺  
於常數豈得已哉夫支運之難難於腳價不足今若復支  
運之法豫處腳價以擬兵荒之事於舊例支運七十萬石  
之外每遇兌缺則支以補之歲不失四百萬石之數於國  
計爲便

十四年題准運料船價以十分爲率軍辦三分民辦七分

已上世  
法錄

隆慶元年正月增設江浙巡漕御史時漕政廢弛有司怠  
緩軍衛遷延重以運官科求旗甲侵費弊端百出以致漕  
運失期舊制江北糧米當十二月以內過淮遠者不過次

年之三月時有遲至次年六月者山東糧米當四月運完  
遠者不過七月時有遲至十一月者至是戶科給事中何  
起鳴請於南直隸浙江杭嘉湖增設御史一員令專理漕  
運其濟寧以南河道舊屬兩淮巡鹽御史者亦并委之監  
兌時則巡歷淮安以南水盛時則巡歷徐州以北庶河道  
漕運可兼攝而並舉從之三編

萬曆元年題准官軍兌糧江北各府州縣限十二月內過  
淮應天蘇松等府縣限正月內過淮湖廣江西浙江限二  
月過淮山東河南限正月盡數開幫如有違限分別久近

治罪錄

世法

漕運總督舒應龍言國家兩都並建淮徐臨德實南北咽喉自兌運久行臨德尙有歲積而淮徐二倉無粒米請自今山東河南全盛時盡徵本色上倉計臨德已足五十餘萬則令納於二倉亦積五十萬石而止從之

食貨志

時折銀漸多萬厯三十年漕運抵京僅百三十八萬餘石而撫臣議截留漕米以濟河工倉場侍郎趙世卿爭之言大倉入不當出計二年後六軍萬姓將待新漕舉炊儻輸納愆期時勢不可問矣原其初災傷折銀本折漕糧以抵京軍月俸其後更以給邊餉世卿故力爭之自後倉儲漸匱漕政益弛矣

通鑑

**海運** 明初海運因元之舊洪武元年二月癸卯命平章湯和提督海運時大軍北伐使造舟於明州運糧輸之直沽以給軍食

明政統宗

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二千萬石以備海運

世法錄

鄭遇春督金吾諸衛造海船百八十艘運餉遼東

本傳

二十年封張赫爲航海侯命督遼東海運歲一行軍食賴之其後朱壽海運有功封舳艤侯歲運七十一萬石

春明夢餘

錄

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於遼東旋以遼餉贏羨令遼軍屯種其地而罷海運

世法錄

永樂元年上以北方軍備不足命平江伯陳瑄與都督僉事宣信皆充總兵官帥舟師由海道運糧四十九萬石於遼東北京自是歲以爲常實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石於通州又衛河儕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於北京所謂海陸兼運也王圻考

十三年會通河旣濬漕運大通遂罷海運

三編

成化二十三年禮部侍郎邱濬奏海運之法自元至元迄國初舉行不廢永樂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竊謂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海曰河河漕視陸運

費省十三四海運視陸運費省十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卒之勞撥淺之費挨次之守其利害蓋亦相當今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迂儒過慮請於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海一帶由海通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亦思患豫防之計也疏入帝不納明臣奏議

嘉靖九年桂萼欲復海運延公卿議得失工部尙書章拯

言海運雖有故事而風濤百倍於河且天津海口多淤自古不聞有濬海者議遂寢

三十八年十二月乙丑詔行海運轉粟入遼東初宏治間金龍口決有議復海運者朝議弗是嘉靖二十年總河王以旂以河道艱阻言海運雖難行然中閒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時建牐直達安東南北悉由內洋而行路捷無險所當講求上以海道迂遠卻其議至是遼東巡撫侯汝諒以遼東大饑議開山東之登萊直隸之天津二海道轉粟入遼陽因勘上天津入遼之路自海口至右屯河通堡不及二百里其中曹泊店月沱桑沱姜女墳桃花

島皆可灣泊請動支該鎮拯濟銀五千兩造船二百艘約每舟容粟一百五十石委官督發至天津通河等處戶部議覆從之其登萊海道仍俟徐議勘行錄

實錄

三十九年三月侯汝諒復請開登萊海道詔弛海禁未幾遼商利之私載貨物往來山東守臣以海禁漸弛恐有後患疏請禁止海運從之上

隆慶四年朝議通海運山東巡撫梁夢龍言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島人商賈所出入臣等遣人自淮安轉粟二千石自膠州轉麥千五百石入海達天津無不利者由淮安至天津大要兩旬可達歲五月以前風

勢柔順揚帆尤便況舟由近洋島嶼聯絡遇風可依苟船  
非朽敝按占候以行自可無虞請以河爲正運海爲備運  
萬一河未易通則海運可濟而河亦得悉心疏濬以圖經  
久章下戶部部議海運久廢請令漕司量撥十二萬石自  
淮入海以達天津報可

梁夢龍傳

五年漕運總督王宗沐上疏曰東南之海天下眾水之委  
也茫渺無山趨避靡所近南水暖蛟龍窟宅故元人海運  
多驚以其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自淮安而東引登萊  
以泊天津是謂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  
石蛟龍有往來而無窟宅故登州有海市以石氣與水氣

相搏映石而成石氣能達於水面以石去水近故也北海之淺是其明驗可以佐運河之窮計無便於此者因條上便宜七事明年三月遂運米十二萬石五月抵天津

王宗沐傳

萬麻元年海運至卽墨颶風大作覆七舟給事中賈三近

御史鮑希顏及山東巡撫傅希摯俱言不便遂罷之

同上

四十六年八月議行登萊海運軍餉至遼山東巡撫李長

庚言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至牛頭凹歷中島長行島抵

北信口又厯免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剝運一百二十里抵

娘娘宮陸行至廣甯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

石費一金部議以爲便遂行之

三編

崇禎十六年有崇明人沈廷揚者獻海運策戶部尙書倪元璐奏聞命試行乃以廟灣船六艘聽運進月餘廷揚見元璐驚曰我已奏聞上謂公去矣何在此廷揚曰已去復來矣運已至元璐又驚喜聞上亦喜命酌議乃議歲糧艘漕與海各相半行焉

倪元  
璐傳

### 豫備倉

洪武三年令州縣東西南北設豫備倉四以振凶荒卽前代常平之制選耆民運鈔糴米卽令掌之

永樂中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豫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

城內

已上  
通典

元年三月直隸北京山東河南饑編修楊溥上疏言洪武間定制每縣四境設倉官鈔糴穀儲貯以備荒歉振貸斂散有定規自有司雜務日繁便民之事率不暇及一遇荒歲莫知所措聞南方官倉貯穀十處九空甚至倉亦無存伏乞命部行移各布政司令有司遵依舊制整理除近被災傷外凡豐稔之處於見有官鈔支糴穀粟儲以備荒郡縣考滿吏部計續以定殿量通紀

二十年十月癸巳分遣中官及朝臣八十人覈天下倉糧

出納之數

本紀

宣德七年六月巡按湖廣御史朱鑑言洪武年間府州縣

四鄉皆置倉積穀多者百萬餘石少者四五千石倉遺老人監之富民守之遇水旱以貸貧民今皆廢毀宜遵舊制俾旱澇有資從之三編

八月南畿巡撫周忱置蘇州府濟農倉

同上

正統四年大學士楊士奇上言太祖篤意養民備荒有制天下郡縣悉出官鈔糴穀貯倉以時斂散歷久弊滋豪猾侵漁穀盡倉毀風憲官不行舉正守令漫不究心事雖若緩所繫甚切請擇遣京官廉幹者往督有司凡豐稔州縣各出庫銀平糴儲以備荒具實奏聞郡縣官以此舉廢爲殿最風憲巡檢各務稽考有欺蔽怠廢者具奏罰之通紀

六年巡撫于謙疏言今河南山西積穀各數百萬請以每歲三月令府州縣報缺食下戶隨分支給俟秋成償官而免其老疾及貧不能償者州縣吏秩滿當遷豫備糧有未足不聽離任仍令風憲官以時稽察詔行之

于謙傳

八年給事中姚夔上言豫備倉本振貧民而里甲慮貧者不能償轉隱不報致轉貸富室倍稱還之收穫甫畢遽至乏絕是貧民遇凶年饑豐年亦饑也乞敕天下有司歲再發廩必躬勘察先給其最貧者帝立命行之

姚夔傳

成化初廣東布政使周瑄按行所部督建豫備倉六十二

周瑄傳

三年大學士商輅疏各處豫備倉所儲米穀本以賑濟饑民每歲官司取勘里老將中等人戶開報其鰥寡孤疾無所依倚饑民一概不報蓋慮其無力還官負累賠納臣思宋時朱子社倉之法豐年取息二分中年取息一分凶年無息止收其本數年之後息米不可勝計此誠良法也今後各處豫備倉飢民關過米穀不拘豐年中年歲通取息一分有係鰥寡廢疾戶內別無人丁無所依倚之人俱照數關給不必追徵將所取之息抵補其數抵補之後或有餘牘自作正數入倉非惟饑民得濟而數年之後倉廩亦漸充實矣

明臣奏議

理撫按以此爲考成吏部據此行黜陟以備荒政從之上同  
隆慶時山西巡撫靳學顏上言臣近者疏請積穀業蒙允  
行第恐有司從事不力無以塞明詔敢申言之其一曰官  
倉發官銀以糴也其二曰社倉收民穀以充也官倉非甚  
豐歲不能舉社倉雖中歲皆可行唐義倉之開每歲自王  
公以下皆有入宋則準民間正稅之數取二十之一以爲  
社誠倣而推之就土俗合人情占歲候以通其變計每歲  
二倉之入以驗其功著爲令而歲歲脩之時其豐歉而斂  
散之在官倉者民有大饑則以振在民倉者雖官有大役  
亦不聽貸借此藏富於民卽藏富於國也疏入下所司議

明會要卷五十一  
卒不能盡行錄

夢餘

### 軍儲倉

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各行省有倉官吏俸取給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

食貨志

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門倉儲糧給守禦軍增京師諸衛倉凡四十一又設北平密雲諸縣倉儲糧以資北征

同上

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迨會通河成始設倉於徐州淮安德州臨清並天津凡五倉以資轉運既又移德州倉於臨清之永清壩設武清衛倉

於河西務設通州衛倉於張家灣

會典

宣德中增造臨清倉容三百萬石增置北京及通州倉

英宗初命廷臣集議天下司府州縣有倉者以衛所倉屬之無倉者以衛所倉改隸

正統中增置京衛倉凡七自兌運法行諸倉支運者少而京通倉益不能容乃毀臨清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

爲京通倉

已上食貨志

正統三年設倉場公署糧儲抵通分貯京通二處在京者曰舊大倉百萬倉南新倉北新倉海運倉祿米倉新大倉廣備庫倉在通者曰大運西倉大運南倉中倉東倉

春明夢餘

錄

景泰初移武清衛諸倉於通州

成化初廢臨德豫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內空廩儲豫備

米名臨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

已上食貨志

天順以來通州各倉設總督太監監督內官宏治中言者極言內官剝削之害請量裁罷之不聽至正德中冗食冒支益甚監督內官賄賂公行世宗詔罷革

隆慶初御史蔣機言漕儲通倉者三百二十餘萬石而京倉僅二百餘萬石根本之地出多入少非所以備緩急請無拘三七四六之例凡兌運者悉入京倉改兌者入通倉

詔可

御史楊家相言通倉多放一月則京倉省一月之積京倉  
多折銀一月則京糧餘一月之儲非必減通倉而後可實  
京倉也戶部請除改兌盡入通倉以省腳價其兌運入京  
倉者仍於中撥六十萬石足通倉如額詔如議行已上夢  
餘錄

庫藏

永運庫

貯綏匹金銀寶玉齒角  
羽毛而金花銀最大

廣積庫

貯琥珀黃  
硝石

甲字庫

貯顏料  
布匹

乙字庫

貯胖襖戰鞋  
軍士裘帽

丙子庫

貯絲綸  
榆花

丁字庫

貯皮蘇木  
銅鐵獸

戊字庫

貯胡椒器

贓罰庫

貯官物沒錢

廣惠庫

貯鈔絲紗羅

廣盈庫

貯綾錦紬絹羅

已上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庫屬工部餘六庫

皆屬戶部

天財庫

亦名司鑄庫貯各衙門管鑄亦貯金鈔

功用庫

貯上供稻熟米及上供物

已上十二庫通謂之內庫

內東裕庫

寶藏庫

已上謂之裏庫其會歸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

庫則謂之外庫

行用庫

洪武十三年置於京師及諸府州縣以收易昏爛之鈔仁宗時罷

戶部太倉庫

亦謂之銀庫正統七年設

節慎庫

嘉靖入年三月修工舊庫以貯礦銀

其在外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縣衛所皆有庫以貯金銀錢鈔絲帛贓罰諸物

永樂十九年十一月遣使覈天下庫藏出納之數

編三

正統元年八月始徵金花銀入內承運庫

三編

初歲賦不徵

金銀惟坑治稅有金銀入內承運庫其歲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祿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至是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內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祿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

七年九月始置太倉庫各直省派賸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俱入太倉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俱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

銀庫貨志

食上

成化十七年十一月戊子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自正統設太倉庫後積至數百萬兩續收者又分老庫中庫之目至是以內府供應繁多仍取中庫三分之一以供內庫之用

鑄寶

宏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又置南京銀

庫食貨志

給事中曾昂請以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征徭義銀盡輸太倉尙書周經力爭之以爲用不足者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必欲盡括天下之財非藏富於民也至劉瑾用事遂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

食貨志按周經傳曾昂作

魯昂證之明史稿亦兩歧

正德五年十二月詔發太倉庫銀三十萬兩入寶藏庫應用戶部尙書楊一清言太倉銀專備三邊軍餉宏治閒各邊皆有積餉自劉瑾括天下之財斂之京師半入公帑半歸私橐故太倉雖稍有蓄積而四方庫藏爲之一空卽今大同邊警各省災傷乞省無益之費爲天下惜財詔以十萬兩送庫實錄

時內承運庫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戶部執奏不能沮

嘉靖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

三十七年令歲進內庫銀百萬兩外加豫備欽取銀後又取沒官銀四十萬兩入內庫

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內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戶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已上食貨志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戶部告匱命嚴覈天下積儲本紀

天啟三年括天下庫藏盡輸京師葉向高言郡邑庫藏已竭藩庫稍餘倘盡括之有如山東白蓮教之亂將何以應帝不納葉向高傳

明會要卷五十六終